

从录音直播到微博直播——兼谈薄熙来案庭审直播的意义

高一飞

<p class="Msnoway" style="text-indent: 21.0pt;">2013年8月22日至26日，在济南市中级法院审理薄熙来案件中，最大的审判庭容纳了110余人参加旁听，同时，该院通过170多条微博、近16万字的图文“直播”；了这场国内外关注的世纪审判，数亿人得以“围观”庭审实况。9月4日，中国青年报社中青舆情监测室发布第二期《中青月度舆情指数》，指数表明，8月份“薄熙来案公开庭审记录”[微博]所获综合满意度最高。中青舆情指数以月为周期，每个月初发布前一月舆情总况。中青舆情指数的指标体系分为信息覆盖率、应对能动度、回应到达率、答复识别率、舆情满意度5项指标，在衡量各地、各级政府机关在热点事件中舆情响应能力后，梳理出20个事件的排名。[1] </p><p class="Msnoway" style="text-indent: 21.0pt;">其实，微博直播只是庭审直播的一种形式，庭审直播是随着人类的直播技术发展而发展，起源于录音直播，但现在存在录音直播、录音录像直播、专门网站直播和微博（推特）直播等多种形式。在国际准则中，庭审中的录音录像并不是一项基本的要求。世界刑法协会第十五届代表大会《关于刑事诉讼法中的人权问题的决议》第十五条规定：“公众传媒对法庭审判的报道，必须避免产生预先定罪或者形成感性审判的效果。如果预期可能产生这种影响，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无线电台和电视台播送审判情形。”1994

minor-fareast; mso-hansi-font-family: Calibri; mso-hansi-theme-fnoway: minor-latin;">>年媒体与司法独立关系的马德里准原则》也“不要求有对庭审过程现场直播或者现场录像的权利。但是，这一立场在近10年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2000年，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委托作出的报告得出结论，在法庭上使用摄像机并未显著影响参与者的行，但却帮助提供了完整和准确的法庭纪录。报告进一步指出，相机能够让国际社会了解法庭的运作，促使司法制度透明公正。报告建议其他国际司法程序应予以效仿。[2]可以看出，国际准则的要求也是与时俱进的，从“可以限制或禁止”到使用摄像机的做法“应予以效仿”，体现了司法走向公开透明的大趋势。

一、历史上最早的庭审直播是录音直播，有其特有的优势

美国历史上第一个通过收音机直播审判的是1925年发生于戴顿的“猴子审判”（关于猴子是否为人类祖先即进化论是否可以在公立学校课堂上教授的一场审判）。世界基督教基要主义协会主席、田纳西州众议员代表约翰·布特勒游说州议员通过反演化论的法案；布特勒法案(ButlerAct)于1925年通过，作为对此事件的回应，美国公民自由联盟通过资助一位叫做约翰·斯科普斯的高中老师来试图违背布特勒法案。这位老邢作为生物学的代课教师，在1925年5月5日因按照公民生物学上的一些章节来教授演化论而被控告。在这起诉讼中原告与被告均请来了美国著名的律师，威廉·詹宁斯·布莱恩代理原告起诉，克拉伦斯·达罗为被告进行辩护。这起诉讼被各方媒体所关注，据一位当时的观察家估计，有“大约2310份日报、13267份周刊、3613份月刊，至少392份季刊以及另外约500份包括双月刊、半月刊、三周刊在内的其他类型的杂志”报道了此次审判。该案成为第一个录音直播庭审案件，是美国第一起在国家广播上播放的诉讼，也是可以查到的记载中世界上第一个庭审直播案件。芝加哥的WOZ报道了此次审判。

minor-latin;">电台取得了独家转播权，条件是该电台同意于法庭外装设

5台扩音器，以便当地民众得以随时掌握法庭的动态。法官约翰·罗斯顿显然很享受这种受到注目的感觉，他表示“我的判决将会传遍全世界。”这场审判通过收音机向全美国直播。

[3而声音直播，这种形式在我国还没有出现过，但其独立存在是必要的。在

2005年

6月美国对迈克尔·杰克逊一案的审理中，主审法官梅尔维尔批准代表全球数以百计传媒的记者小组要求，让传媒在法庭内装设麦克风，现场声音直播法庭书记弗雷宣读对迈克尔·杰克逊猥亵儿童等

10指控罪的审判。此案采用的是录音直播的方式，因为该案牵涉到儿童的隐私权的问题，不宜将画面播出，所以这种形式是很合适的。我国正在审理的李某某等人轮奸一案，就适宜采用这种形式。

&nbsp&nbsp&nbsp<p class="Msnoway" style="text-indent: 21.0pt;">二、电视直播是最通常的直播，但各国家和地区对其态度不同

&nbsp&nbsp&nbsp</p><p class="Msnoway" style="text-indent: 21.0pt;">历史上第一个电视录播的案件是

1953年美国的比利·曼利(Billy Eugene Manley)案，第一个“现场直播”的案件发生在德州的哈利·沃什伯恩(Harry L. Washburn)。Washburn谋杀案的审理中。为了避免直播之后可能产生的纠纷，这家电视台在直播之前征得了审理此案的法官和陪审团的同意，也征得了被指控的嫌疑人的同意。在首次直播庭审之后，维吉尼亚州律师协会对收看了直播的

61名律师进行了调查，其中

59人认为电视台的摄像机对案件审理影响很小。但维吉尼亚州的成功实践并没有产生全国性的影响，美国法庭对记者的长期戒备依然存在。

1965年，除了得克萨斯和科罗拉多两州之外，美国其它州都明文禁止记者在法庭上使用照相机或摄像机。

&nbsp&nbsp&nbsp</p><p class="Msnoway" style="text-indent: 21.0pt;">1978年的全美各州首席大法官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公布了州法庭上电子报道范围的标准，此后，允许电子录播的数字急剧上升。

[4] 1981年，联邦最高法院

院在钱德勒诉佛罗里达州一案中判决，州可以采纳在法庭上允许使用摄像机和录音设备的规定。但是各州的具体做法大不相同。在有些州，所有类别的公开法庭程序中报道画面和声音都是允许的，而在其他州只有在上诉法庭中才允许此类报道。这一做法的原因是因为美国上诉法院只审理法律问题，也没有陪审团，不会因为媒体报道和评论影响法院的事实判断。

>对电子采访的管理规则归根到底掌握在法官的手里。几乎所有的法院都要求媒体采访提前通知，以便法院对采访进行安排。一般来说，审判法官根据自身的裁量权，对电子采访做出的禁止或者限制的裁定是不能上诉的。在许多州，法官不愿意批准电子采访，除非本州的规则允许。在一个案子中，一位报社记者想使用他的照相机，被法庭制止了，随后他要求高等法院对审判法院法官发布命令，允许其行使接近权。

[5] </p><p class="Msnoway" style="text-indent: 21.0pt;">目前，绝大部分州允许在法庭审判过程中进行电视录播。

2007年5月美国广播电视新闻联合会的研究表明，50个州整体上许可在现场摄影拍照，19个州直接给审判长这样做的“广泛的自由裁量权”。目前，在美国州法院体系，哥伦比亚特区是唯一严禁在审判庭和上诉庭摄像的地区。与美国各州的态度相同的是意大利、法国、日本、荷兰和我国台湾地区。台湾地区在著名的苏建和案2007年重审时，高等法院决定开放媒体采访，并允许全程摄影录播。

 </p><p class="Msnoway" style="text-indent: 21.0pt;">三、英国、美国联邦法院禁止电视直播的传统正在被颠覆

 </p><p class="Msnoway" style="text-indent: 21.0pt;">英

国1925年《刑事司法法》第四十一条禁止电视录播法院的诉讼过程，否则就会招致藐视法庭罪的指控。这是一项在司法实践中一直严格遵守的禁令，对于任何案件都不例外。

1977年英国广播公司在拍摄一部农村生活的纪录片时，希望加上教堂内宗教法庭的庭审情况，尽管当事人同意，但法官拒绝；2000年在审判涉嫌洛克比空难爆炸案的两个利比亚人时，英国广播公司提出拍摄庭审过程的要求未获批准，之后要求通过在法庭外向全球控制站录播庭审情况的媒介获取信息，亦遭到拒绝。

[6]真正的庭审直播录播在英国是不存在的，只有在案件审判结束后，传媒才可以通过“重新改编的戏剧”的形式重现庭审过程。

 </p><p class="Msnoway" style="text-indent: 21.0pt;">美国联邦法院系统采取了与各州完全相反的做法，联邦法庭对法庭录音录像一直持抗拒的态度。

1946<span style="font-family: 宋体; mso-ascii-font-family:

Calibri; mso-ascii-theme-font: minor-latin; mso-fareast-font-family: 宋体; mso-fareast-theme-font: minor-fareast; mso-hansi-font-family: Calibri; mso-hansi-theme-fnoway: minor-latin;">>年《联邦刑事诉讼程序规则》明确禁止刑事诉讼中进行电子媒体报道。在1954>年谢泼德杀妻(Dr> . Sam Sheppard)>案中(他的故事后来被改编成电影《亡命之徒》),由于担心媒体的影响,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禁止电视录播,而仅仅将作为档案和史料用的资料在案件裁决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之后予以公布。1965>年,最高法院在埃斯特(Estes)>诉德克萨斯州案中,认为电视播报使该案充斥着滑稽气氛,判决原审判无效,因为被告的正当法律程序被剥夺。&nbsp&nbsp</p><p class="Msnoway" style="text-indent: 21.0pt;">&nbsp>以上的传统做法长期受到质疑,于是改革实验应运而生。在英国,1992>年8>月5>日制定了苏格兰法庭庭审录音录像的基本指导规则。该基本指导规则为苏格兰庭审录音录像构建了基本的规则体系。首先,庭审录音录像仅适用于上诉法院中。其次,庭审录音录像必须经过严格的审判程序。只有在庭审录音录像不会对司法正常的管理秩序产生不利影响时,方可被采用。再次,一审程序中不允许录音录像。最后,庭审可以以电视(包括纪录片)的形式进行报道。根据这一规则,2000>年洛克比空难爆炸案在英国法院租用的荷兰一个小岛,依据苏格兰的法律进行审判(为了防止媒体和民众的干扰)。在该案一审程序中,英国广播公司申请拍摄庭审过程的申请被拒绝。&nbsp&nbsp&nbsp</p><p class="Msnoway" style="text-indent: 21.0pt;">2004>年11>月15>日,关于是否应当允许电视摄像机进入英格兰及威尔士法院的问题,英国皇室法院颁布了《有关英格兰及威尔士上诉法院庭审录音录像试验草案》,英国宪法事务部开始向公众广泛地征询意见。2005>年6>月,宪法事务部公布了英格兰及威尔士关于庭审录音录像咨询意见的结果,结果显示多数人反对庭审录音录像,从而导致该计划被暂时搁浅。&nbsp&nbsp&nbsp</p><p class="Msnoway" style="text-indent: 21.0pt;">>但2011<span style="font-family: 宋

体; mso-ascii-font-family: Calibri; mso-ascii-theme-font: minor-latin; mso-fareast-font-family: 宋体; mso-fareast-theme-font: minor-fareast; mso-hansi-font-family: Calibri; mso-hansi-theme-fnoway: minor-latin;">年9月，英国司法大臣肯·克拉克(Ken Clarke)宣布摄像机将被允许进入上诉法院，尽管只能对法官的宣判程序进行拍摄。2012年4月，在苏格兰爱丁堡高等法院审理的大卫·戈洛伊(David Cilroy)案件中，法官允许对案件的宣判过程进行摄像，并允许在电视节目中播出。然而，拍摄的阶段仅限于宣判过程，拍摄的镜头也仅限于法官、书记员和法庭司务。该段摄像在播出之前还经过了法院的严格审查。这表明在苏格兰，庭审录音录像的限制是十分严格的。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呼吁庭审录音录像的呼声很高，许多法官、律师、媒体、学者都积极呼吁进一步开放法庭。2012年5月9日，英国女王在新一届议会的开幕仪式上发表了精彩的演讲，认可了上述改革。2012月10日，英国司法部公布了《关于允许特定审判程序录音录像的建议》。该建议指出英国计划改变现行立法禁止庭审录音录像的现状，将在规定的条件下允许庭审录音录像。&nbsp&nbsp&nbsp<p class="Msnoway" style="text-indent: 21.0pt;">在美国，1988在10月，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伦奎斯特(Rehnquist)设立了关于庭审现场直播的专门委员会。1990年9月12日，这也是已有45<span style="font-family: 宋体; mso-ascii-font-family: Calibri; mso-ascii-theme-font: minor-latin; mso-fareast-font-family: 宋体; mso-fareast-theme-font:

minor-fareast; mso-hansi-font-family: Calibri; mso-hansi-theme-fnoway: minor-latin;">>个州允许摄影机进入所属法庭的时候，司法会议许可在联邦法院实施一项限制宽松、为期3>年的实验计划。1991>年7>月1>日，这项为期三年的试验项目在8>个法院实施，该试验计划只适用于民事程序。在实验进行的前两年，法庭摄影机出现在147>件案子中，多数是民权案件与个人侵权案件。实验的结论是：“由我们各项访谈所得出关于此摄录的结果显示，电子媒体工作人员一般来说会遵守计划的规则，而且他们的在场并不会干扰法院程序，影响程序相关人，或者损及司法运作。”这句话已变成许多支持法庭摄录人士的论理依据。

从2011>年7>月18>日开始，十四个法院又参与了持续三年的新一轮实验，2014>年三年期满后将评估庭审直播的效果。&nbsp&nbsp&nbsp<p class="Msnoway" style="text-indent: 21.0pt;">>四、微博直播始于2007>年的美国，现已经为各国所接受&nbsp&nbsp&nbsp<p class="Msnoway" style="text-indent: 21.0pt;">>英美国家允许微博庭审直播的基本法理并非来自于允许录音录像，而是来自于英美法传统上允许旁听人员用纸和笔记录。参与法庭的权利包括记录当事人在法庭上发言的权利，这既适用于公众亦适用于记者，虽然法官有时也试图阻止人们在公开法庭上做笔记。[7]>而电脑记录，仅仅是现代技术条件下，用纸笔记录的替代性方法，而允许其当时发出去，就变成了微博直播。英国称其为“社交媒体实时文字报道庭审情况”，强调了并非录音录像报道，也说明了这种文字报道与传统文字报道的不同：一是使用了社交媒体，二是实时。&nbsp&nbsp&nbsp<p class="Msnoway" style="text-indent: 21.0pt;">>法庭上的电子设备使用，美国总是走在前面。美国最早在法庭使用微博是2007>年，堪萨斯州的报纸记者在州法庭上使用推特报道一起银行家谋杀案的审判，但是他并没有获得法官的准许。2009<span style="font-family: 宋体; mso-ascii-font-family: Calibri; mso-ascii-theme-font: minor-latin; mso-fareast-font-family: 宋体; mso-fareast-theme-font: minor-fareast; mso-hansi-font-family: Calibri; mso-hansi-theme-fnoway:

minor-latin;">年月，爱荷华州联邦法官麦克·班尼特允许一名塞达拉皮兹宪报的记者通过博客报道一起税务欺诈案的审判，但规定了一个条件，就是她要背朝法庭而坐，法官解释说这是为了将她打字的干扰减少到最小。班尼特法官说，司法部门的透明度是欠缺的，允许媒体从不同角度报道案件的审理，至少可以部分地完善这一不足。年月年<span style="font-family: 宋体; mso

师、媒体从业人员和相关公众意见后，英格兰及威尔士的首席大法官签发了《关于实时文字报道庭审情况的正式指导意见》。[8]在指导意见中指出记者和法律评论员由于受过良好的训练，一般不会超出司法报道的界限，不会对正常的司法活动造成干扰，故记者和法律评论员无需申请即可直接对庭审进行实时报道。普通民众则需要通过向法院提出正式的书面申请或非正式的口头申请，在得到法官的批准后方可使用社交媒体进行实时文字报道，但法院有权限制社交媒体的使用并且可以随时撤销许可。 </p><p class="Msnoway" style="text-indent: 21.0pt;">五、我国庭审直播赴时间较晚，但已经走在世界各国的前列 </p><p class="Msnoway" style="text-indent: 21.0pt;">从我国庭审直播录播实施的情况来看，1999年3月26日中央电视台直播了重庆市綦江县虹桥垮塌事故所涉及的两个刑事案件，这是我国第一次对刑事案件进行电视直播。随后央视又直播了“张君系列杀人抢劫案”、“北京最大制毒案”，都受到了观众的高度关注.[9]自此之后，以庭审直播录播为内容的电视节目不断涌现。在互联网不断发展成熟后，通过网络视频进行庭审直播录播也成为了一种重要直播形式，2003年中国法院网专门开通了庭审网络直播频道，各地方法院网也先后开通网络直播平台。 </p><p class="Msnoway" style="text-indent: 21.0pt;">从法律规范来看，我国一直倡导庭审直播。1993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第十条、1999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都规定，经过法院批准，媒体可以进行庭审直播。2007年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第二十三条规定： 通过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对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案件进行直播、转播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后进行。”此处由于没有规定庭审直播的主体，表明直播可以由媒体进行，也可以由法院自己进行。与此配套，2010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庭审活动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录音录像保存庭审资料，也可以为自己直接进行庭审直播创造条件。

 </p><p class="Msnoway" style="text-indent: 21.0pt;">2010年1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直播录播庭审活动的规定》，第一次专门对庭审直播的范围和程序进行了详细规范。《规定》第五条还规定了庭审直播录播的决定程序：“人民法院进行网络庭审直播、录播的，由审判庭向本院有关部门提出申请。有关部门审核后，报主管副院长批准。必要时，报上级人民法院审核。人民法院通过中央电视台进行庭审直播、录播的，应当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通过省级电视台进行庭审直播、录播的，应当经高级人民法院审核。”这一规定与时俱进地将“网络庭审直播、录播”纳入了庭审直播的范围。网络庭审直播，包括了采用微博的形式，这一形式当然包括专门的直播网站如人民法院网的“网络庭审直播频道”，也包括微博直播。这种直播形式的本质与电视直播的区别在于，前者是图文直播，后者是音像直播。

 </p><p class="Msnoway" style="text-indent: 21.0pt;">微博直播对于庭内秩序的影响最小，风险更可控——可以避免泄露不应发布的信息（当然也可能包括法庭不想发布的信息）。这或许还跟中国的政治家强调重视网络民意有关。广东省高级法院明确要求，每个合议庭每年至少要选择一个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庭审进行微博直播，并称这是主动回应民众需求。它的官方微博已经有数十万粉丝，并获得了一系列称号。

2009年12月的中国重庆，代理涉黑案件的律师李庄因涉嫌伪证罪受审，法庭允许旁听记者做文字记录但不准录音。因此，记者们时不时就跑到庭外发布消息，当时已成为中国最热舆论场的微博，实时转播了这场注定要载入史册的审判。

2013年6月21日，河北省高级法院预告将在微博直播王书金强奸、故意杀人一案二审的庭审时，整个互联网还是被震动了。王书金自称是聂树斌案的“真凶”，这使得聂树斌案和谜一般的辛普森案一样神秘，成为近年来中国最著名的杀人案。

 </p><p class="Msnoway" style="text-indent: 21.0pt;">我们同时应当看到，今天微博直播的成功，并不能代替其他的直播形式，其他直播形式有网络直播和微博直播无法替代的功能。录音录像直播形象直观，公开的不仅是文字，还有庭审现场的情况，是几种直播形式中公开程度最高的，让民众如亲临现场，实现了古代西方自然法中“审判应当在想来多少就来多少的民众面前进行”的梦想。

 </p><p class="Msnoway" style="text-indent: 21.0pt;">六、薄熙来案微博直播有一系列重大制度创新，但也有遗憾 </p><p class="Msnoway" style="text-indent: 21.0pt;">对薄熙来案件的微博直播，公众惊叹“法院的速录员好牛”，即使极个别错别字也让他们感到“这是真实的”。无论从制度还是实践，中国的庭审直播可以说走在世界前头。与国外庭审直播由媒体记者进行相比，我国由法院主持网络直播的立法和实践，体现出了庭审直播的优势，是我国司法公开方面的重大制度创新。这些创新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p><p class="Msnoway" style="text-indent: 21.0pt;"><span style="font-family: 宋体; mso-ascii-font-family: Calibri; mso-ascii-theme-font: minor-latin;

mso-fareast-font-family: 宋体; mso-fareast-theme-font: minor-fareast; mso-hansi-font-family: Calibri; mso-hansi-theme-fnoway: minor-latin;">（一）由法院主持直播的做法，避免了媒体在法庭上进行直播带来的对法庭秩序的影响

lang="EN-US"> </p><p class="Msnoway" style="text-indent: 21.0pt;">媒体在法庭上进行现场直播，其问题是影响法庭的正常审判。美国在 1932 年浩普特曼案件 (Hauptmann trial) 的审判中，有超过 130 名摄影记者试图报道这起审判并且有许多人对法官禁止对证人拍照的命令置若罔闻。正是此案让美国律师协会在两年之后适用《职业司法道德准则》的规定禁止在庭上拍照。该条款规定，法庭上的程序应当在恰当的尊严和礼仪中进行。在庭审或休庭期间在法庭上拍照，对庭审程序进行广播可能会贬损和有辱法院的尊严并且会在公众的思想中产生一种误解，因此是应当被禁止的。而此后的技术进步使录音录像相当普遍，摄影机取代了照相机，法庭上的局面更加混乱。特别是在 1966 年谢泼德诉麦克斯威尔 (Sheppard v. Maxwell) 案中，审判过程中场面混乱，新闻记者实际上占据了整个审判庭，骚扰了大多数审判参与者，尤其是谢泼德 … 由于法官将审判庭内几乎所有可用的座位都分配给了新闻媒介，因此他失去了控制场面的能力。记者进进出出审判庭，经常干扰和影响审判 … ” [10] </p><p class="Msnoway" style="text-indent: 21.0pt;">在美国州法院系统和部分实验的联邦法院，经过批准媒体记者可以对庭审录音录像。但是，对法庭上记者的行为有诸多的限制，要求记者的庭上行为无声音影响、无灯光刺激和大幅度的走动，镜头不能对着特定的法庭人员如证人、受害人等。而实践中更多的法院采用的是由法院统一安装可以由法院控制的摄像镜头，记者在录像控制室的接口获取现场录像，这解决了媒体直播过程中对法庭秩序的影响问题。 </p><p class="Msnoway" style="text-indent: 21.0pt;">而在我国，通过法庭直接向网络发布图文的做法，解决了上述问题，因为在法庭新闻官员这种 “ 自己人 ” 的控制下利用法庭的记录设备进行的庭审直播，是严肃和有序的，不可能对法庭的秩序造成影响；也不可能将镜头对准不应当对准的人如未成年人、性犯罪被害人等；文字记录中对于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不应当公布的内容，也可以先做适当处理，不至于泄密。 </p><p class="Msnoway" style="text-indent: 21.0pt;">（二）能够准确权威地发布法庭的诉讼材料和相关证据，打破了我国长期以来对诉讼材料不公布的做法，实现了更大程度的司法公开 </p><p class="Msnoway" style="text-indent: 21.0pt;">在薄熙来案件的直播中，由法院及时发布了证人证言、公诉人宣读的相关物证、审讯录音录像等证据，也发布了控辩双方的质证意见和辩论意见、被告人的最后陈述等。这在以前的审判中是没有出现过的。 </p><p class="Msnoway" style="text-indent: 21.0pt;">美国联邦最高法

院庭审之后，就会在官方网站上公布法庭辩论记录全文，宣判后还会公布所有判决意见，公众可到档案馆复制、查阅案卷档案信息，也可以通过网络下载案件档案的电子版。美国法院通过高科技收取很少费用或者免费向公众和媒体提供大量的诉讼材料信息。联邦法院让公众通过公共开放的法院电子记录系统（PACER），几乎能够查阅每一份递交给地区法院或破产法院的文件。尽管每页要收取8美元以上的费用，但如果使用者在规定的一年一次性存入2.4美元以上的话就可以任意查阅，但是每个文件收取的费用不得超过2.4美元。而马里兰州法院，记者必须要在法院查询文章索引并且请法院的工作人员进行检索。在美国，记者可以在法院的电子记录系统终端上或者在网站上找到案件的相关信息。另外，还有民间组织如新闻自由记者委员会，会追踪每个州有关让公众获取法院记录的政策情况并且在其网站上提供有用的总结性摘要。

在美国的法院，除了起诉状和答辩意见之外，其他与案件相关的信息都放在了法院的网站上。在2007年莫索维（Zacarias Moussaoui）案中，在审判中出示的超过1200份证据材料被法庭采信，这些被采信的证据材料，除了七份证据材料属于机密或者盖有公章之外，其余全部都放在该法院的网站上。这些证据包括视频、录音磁带、书面文件资料以及相片。这是联邦法院首次将法庭上出示的证据材料在网上公诸于众。

2001年，美国民间组织民主与技术中心将公众获取法院电子记录机会的飞速增加称为“法院的无声革命”。如今，通过电子系统获取法院文件是如此普遍，以至于这样的做法很难称得上是“革命性的”。尽管许多法院一直都在隐私问题和开发利用电子文档系统的成本问题上挣扎，但整个大的趋势是向着更加自动化和法院不同类型的记录向公众开放的方向发展的。而在薄熙来案件中，济南中院通过170多条微博、近16万字的图文，让公众在了解案件的审理过程的同时，也获得了案件的大量诉讼档案材料。文字记录发布准确、全面、权威，现场发布的文字记录牵涉到需要由诉讼参与人核实签字的，可以在休庭时补正。当然，法庭自己进行的直播需要遵守2006年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新闻发布制度》和2010年《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宣传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规定。

（三）结束了审讯录音录像是否在法庭上播放的争论，为其他法院庭审中播放录音录像提供了先例

在很多国家和地区，审讯录音像是证据的一种，应当在法庭质证中播放，是理所当然的事，但是，在我国却成为了一个问题。原浙江省诸暨公路管理段段长黄国超涉嫌犯受贿罪被诸暨检察院提起公诉。黄国超对判决结果不服，提起上诉。在法庭上，黄国超否认了之前的供述，称其在侦查阶段所做收受贿赂的供述，是诸暨检察院“长时间、不间断、轮番”审讯下逼出来的，是办案人员不断威胁、欺骗、引诱下编造出来的。针对他的说法，其辩护律师要求检察院当庭播放审讯录像，以辨真伪。但是，公诉方以审讯录像“国家机密、涉及个人隐私及当庭播放没有客观条件”为由拒绝当庭播放。

在台湾地区出现了比大陆更加尖锐的问题。在台湾地区，由于证据开示和律师阅卷权的规定，认可律师有权复制检察机关所持有的特殊证据；审讯录像，而这一录像是否可以向社会公开，成了检察机关与媒体关系的一个新问题。案件的情况[11]：

是这样的，陈水扁的辩护律师在2009年3月6日已将扁案侦讯内容刻录成298片光盘，台湾前总统陈水扁办公室于2009年3月13日召开记者会，向媒体和记者公布特侦组移转给台北地院的侦讯光盘，质疑特侦组有疑似泄密、教唆伪证、串证套供、湮灭证据及威胁恐吓之嫌。

台司法院就“律师的阅卷权范围及滥用时的规范”议题举行公听会，并对“现行准许律师转录侦查光盘的措施应否修正”进行讨论。至今，台湾对此做法是否得当还没有法律上的结论。

我国在2012年以前，对审讯过程中有录音录像在法庭上的使用问题没有法律规定，2013年以后，对审讯过程中有录音录像在法庭上的使用问题没有法律规定，

lang="EN-US">>1月1日实施的《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同时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法庭决定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的，可以由公诉人通过出示、宣读讯问笔录或者其他证据，有针对性地播放讯问过程的录音录像，提请法庭通知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等方式，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薄熙来案件不仅落实了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而且还开创性地将讯问过程的录音录像放到网络上，这是前所未有的，也是法律并没有规定的，但又与最高法院领导讲话中“能公开的信息全部公开”的精神是一致的。可以说是司法实践中的一个重大创新，为其他法院提供了样本。

 </p><p class="Msnoway" style="text-indent: 21.0pt;">当然，我们应当看到的是，微博庭审直播并不能代替庭审录音录像直播，录音录像直播具有生动直观、亲临现场的感觉，能最大程度地满足民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不能被微博直播代替。从权利平等的角度，每一个公民都有权对每一个公开审判的案件进行旁听，但是现代审判要求庭审的场所必须有严肃的气氛，避免广场式的审理。从公开透明的角度看，广场化是公开程度最高的一种形式，但是，“司法的广场化过分突出的优点也可能恰好遮蔽了它们隐在的问题，这就象阳光普照的地方也一样会留下‘阴影’”。即平等广泛参加旁听的权利和严肃、冷静的审判要求之间产生了矛盾，所以现代司法要求从广场化走向“剧场化”；[14]这样，如何使所有的公民都有机会参加旁听，而又使法庭的空间也缩小到只有剧场的程度呢？现代媒体的发达实际上为此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会，以技术的进步解决了这个古老的问题——庭审录音录像直播或者电视直播让审判的广场化和剧场化的优点都得到充分的发挥。美国著名媒体与司法关系研究学者亨斯认为：“直播的理由是公众有权看到审判而法庭却是容量有限的，而电视可以让公众在家中现场看到审判；而反对者则认为摄像机将改变证人和诉讼参与人的行为，影响公众审判。” </p><p class="Msnoway" style="text-indent: 21.0pt;">就薄熙来案件来看，大部分民众希望能够看到电视直播，这才能最大程度满足公众知情权。而且，由于微博直播实质上是时间差较小的错时直播，直播人员可能对庭审中负面的——而这恰恰又是民众需要知道的、有权监督的信息进行隐瞒。因此，微博直播便于法院控制秩序的特点，既是其优点，也是其缺点，因为这也为他们法庭控制负面信息、掩盖庭审瑕疵提供了方便，不利于实现全面的司法公开。 </p><p class="Msnoway" style="text-indent: 21.0pt;">综上所述，最理想的庭审直播是，在进行庭审电视直播的同时，还进行类似于薄熙来案件中的微博直播，这既实现了民众亲临现场般的旁听权，又实现了获取全面、权威的司法信息的权利，我们期待下一场审判中出现这样的双重直播。</p><p class="Msnoway" style="text-indent: 21.0pt;"> </p><p class="Msnoway" style="text-indent: 21.0pt;">注释：</p><p class="Msnoway" style="text-indent: 21.0pt;">囿于篇幅有限，本文注释有所删减。</p><p class="Msnoway" style="text-indent: 21.0pt;">[1]</p>

mso-fareast-font-family: 宋体; mso-fareast-theme-font: minor-fareast; mso-hansi-font-family: Calibri; mso-hansi-theme-fnoway: minor-latin;">>李丽 : 《调查显示薄熙来案庭审微博公开最令人满意》 , 载http://politirs . people.com . cn/BIC5/n/2013/0905/cl001 - 22812102.html , 于2013年9月5日访问。</p><p class="Msnoway">&nbsp &nbsp [2]美国国务院国际信息局 : 《相机进入法庭》 , 载http : //iipdigital.usembassy.gov/st/chinese/publication/2011/08/2011080917124lx0.1528742 . html#ixzz mlSSJ17G , 于2012年2月20日访问。</p><p class="Msnoway">&nbsp &nbsp [3]美]玛裘莉·柯恩、大卫·道 : 《法庭上的摄影机》 , 曾文亮、高忠义译 , 商周出版社2002年版 , 第22页。</p><p class="Msnoway">&nbsp &nbsp [4]美]玛裘莉·柯恩、大卫·道 : 《法庭上的摄影机》 , 曾文亮、高忠义译 , 商周出版社2002

Calibri; mso-hansi-theme-fnoway: minor-latin;">年版，第页。 [5][美] [唐纳德 . 2002]吉尔摩等：《美国大众传播法：判例评析》，梁宁等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006年版，第383-384年版，第225年版，第2006年版，第318年版，第2012年第6期，第20年第20期。[6][卞建林、焦洪昌：《传媒与司法》，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7][高一飞、祝继萍：《英国微博庭审直播的兴起》，载《新闻与传播研究》][8][肖叶飞：《庭审转播：舆论监督与司法公正》，载《青年记者》][9][英] [2007][10][2012][2013][11][2014][12][2015][13][2016][14][2017][15][2018][16][2019][17][2020][18][2021][19][2022][20][2023][21][2024][22][2025][23][2026][24][2027][25][2028][26][2029][27][2030][28][2031][29][2032][30][2033][31][2034][32][2035][33][2036][34][2037][35][2038][36][2039][37][2040][38][2041][39][2042][40][2043][41][2044][42][2045][43][2046][44][2047][45][2048][46][2049][47][2050][48][2051][49][2052][50][2053][51][2054][52][2055][53][2056][54][2057][55][2058][56][2059][57][2060][58][2061][59][2062][60][2063][61][2064][62][2065][63][2066][64][2067][65][2068][66][2069][67][2070][68][2071][69][2072][70][2073][71][2074][72][2075][73][2076][74][2077][75][2078][76][2079][77][2080][78][2081][79][2082][80][2083][81][2084][82][2085][83][2086][84][2087][85][2088][86][2089][87][2090][88][2091][89][2092][90][2093][91][2094][92][2095][93][2096][94][2097][95][2098][96][2099][97][2100][98][2101][99][2102][100][2103][101][2104][102][2105][103][2106][104][2107][105][2108][106][2109][107][2110][108][2111][109][2112][110][2113][111][<span style="font-family: 宋体; mso-

Calibri; mso-hansi-theme-fnoway: minor-latin;">泽莱兹尼：《传播法一自由、限制与现代媒介》，张金玺、赵刚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43页。</p><p class="Msnoway">&nbsp [11]沈雁冰：《审讯录像：拒绝公开引发争议》，载《法律与生活》2008年第13>期。</p><p class="Msnoway" style="text-indent: 21.0pt;">[12]章潘：《陈水扁律师公开侦讯光盘惹争}义&nbsp >台法界吁严格限制时间》，载http://www> . chinataiwan> . org/xwzx/bwkx/200903/t20090325855114> . htm> . 2009>月25>日访问。</p><p class="Msnoway">&nbsp &nbsp >邢世伟：《最高法院院长周强：能公开的信息全部公开》，载http://news> . xinhuanet> . com/zgjx/2013-06/03/e&nbsp&nbsp132426711> . htm> , 于2013<span style="font-family: 宋体; mso-ascii-font-family: Calibri;

mso-ascii-theme-font: minor-latin; mso-fareast-font-family: 宋体; mso-fareast-theme-font: minor-fareast; mso-hansi-font-family: Calibri; mso-hansi-theme-fnoway: minor-latin;">年6月3日访问。 </p><p class="Msnoway">&nbsp &nbsp舒困滢：《从“司法的广场化”到“司法的剧场化”——一个符号学的视角》，载《政法论坛》1999年第3期。 </p>